

这是一座为了取得欧洲户籍而建立的城市，这是俄罗斯通向欧洲的桥头堡。

三百多年前，游学欧洲回来的沙皇彼得一世从瑞典手中夺得这片沼泽地，欲将荒蛮的中世纪俄罗斯引入文明世界，这是他的俄国梦。

想成为欧洲国家，不仅在于争夺土地，更要提升文化素质。身高二米的彼得是个急性子，他从西方带回牙科工具箱，要亲自给臣僚拔牙，吓得手下牙齿痛死也不敢说。他拥抱着来觐见的贵族元老后，随手就剪掉他们莫斯科式的大胡子。他硬是以军营的管理方式建立起西方式的舞厅和餐厅，当然更有枢密院和陆海军，强行开启了俄罗斯现代化进程的第一幕：彼得堡时代。可是彼得堡皇室纵然在国际历史舞台上唱过一场场惊人大戏，却终于没能带领俄罗斯跟上欧洲历史的进程。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后院起火，罗曼诺夫王朝化为灰烬。

经过十月革命与内战，俄罗斯推出了现代化进程的第二幕：苏维埃时代。从第三罗马至第三国际，莫斯科几度成为红色乌托邦的圣地，又凝聚了革命世纪的先进与成就。同样不幸的是：尽管一度走在人类社会实验的最前锋，却还是“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崩分离析。

如今，新俄罗斯联邦正在上演现代化大戏的第三幕。苏联解体混乱之后，进入二十一世纪的十八年间，政治大国形象再现，经济有望晋升全球第十，成功做东世界杯大赛。但内外矛盾依然尖锐，近忧远虑时隐时现。

从彼得一世把帝都从莫斯科迁往彼得堡，到列宁把红色首都迁回莫斯科，再到出生于彼得堡的新沙皇普京力图重铸欧亚新版图，俄罗斯为何总是大起大落历经磨难？圣彼得堡今日为何好似旧时代的博物馆，彼得大帝曾经

寻求的现代化突破口，为何成为历史的断桥？

其实，俄罗斯人最清楚那个身不由己的基因所在：“我们是谁？我们属于哪儿？”这是他们形成国家意识千年以来一直萦绕于身心的问题。

站在历史的断桥上

吕宁思

从种族说，俄罗斯人有着东斯拉夫、北欧维京和蒙古鞑靼的血统；从地域看，西起波罗的海，东达白令海峡（甚至拥有过北美大陆的阿拉斯加），俄罗斯亦欧亚非欧亚；从传统说，曾经集小亚细亚农奴制与欧洲强国于一身，既有野蛮人的蒙昧又有救世主的情怀；从性格看，宽广的胸怀与僵硬的面孔，自由的思想与迟缓的行动，阳性的霸气与阴性的温顺，如此尖锐的二律背反在巨人体内融汇贯通。一如百年前俄罗斯象征主义诗人勃洛克所写：在你身上，在期待

中，隐含着伟大的光明和丑恶的黑暗……

时至今日，俄罗斯民族性的内在矛盾一如既往：智慧的政经文化精英、保守的政府官僚机制和听天由命的底层民众相互制衡，纵有市场改革与科技创新，尚难以高效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和普罗生活品质。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虽然曾有历史学家论证过俄罗斯帝国或有机遇实现大英帝国式的君主立宪制，只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毁灭了蓝图。但所谓性格决定命运，大历史不是一再证明，这就是俄罗斯内在性格所造就的命运逻辑吗？

人们常常引用俄罗斯十九世纪著名诗人丘特切夫的诗句：用理智无法理解俄罗斯，也不能以尺度衡量，俄罗斯具有独特的气质，对此唯有相信之。

用现在流行的话语来说就是：若想了解俄罗斯，不要用脑要走心。



边看边聊

乘上“复兴号”，北京离上海就不远了。从北京南站始发，4小时28分钟，抵达上海虹桥。接我的朋友是土生土长的枫泾人，要带我去逛枫泾古镇。

那个周末，交通出奇地顺畅，不消一个小时，就到了枫泾。朋友推荐我住新开张的民宿。庭前泥圆缸里漂浮的荷花，客房门口粗木台几上水培的百合，三进院里倚墙而立的巨大盆景……想来住宿价格美丽，白日可中庭赏花，夜晚可隔窗听雨，便知足了。

枫泾以桥多著称，翘首四望，碧水相逐，石桥相隔。朋友说，小时候是用数桥来认路的。学校嘛，出家门，数三座桥就到了。同学家，出校门数两座桥就到了。出门见水，小孩都会游泳。四五岁时拿个木盆就下水，三天学会了游戏，只是泳姿不好，“狗刨”。

枫泾人的早晨，是从吃烧麦开始的。阿六烧卖店，已近百年。朋友每次回来，必朝圣般地狠命吃上几顿。吃罢还要抹抹嘴说，谁说江南的烧麦只有糯米的！阿六烧卖是肉的，薄皮裹着小肉圆，塌塌的四周藏满汁水，必须一口将烧麦吞掉，这样肉和汁水才不会流给“外人田”。吃烧卖，要配碗牛肉汤，撒一点胡椒粉，提神醒脑。

吃饱喝足，就要去走桥了。枫泾镇里有五十多座桥，最老的要数元代致和桥。倚桥遥望，桥下有缓缓驶过的乌篷船。现代艚公身穿白汗衫，下配西裤，船头摇橹，倒是有点穿越了的吴越风范。

或许枫泾本身就是一幅流动的水墨画，这里画画的名人特别多。丁聪故居隐在巷子里，程十发的画展常年在镇上办。朋友指着其中一幅说，我们小时候就是这个样子，家家都推开窗棂，听着水声做事情，画中的妈妈正在给女孩梳辫子，纤细手指在乌发上挽只红色的蝴蝶结。朋友家旧宅叫思古弄，现在已经全拆了。

中午去荷塘边吃枫泾菜。枫泾好吃的可真多，丁蹄、豆腐干、状元糕，最重要的是：“拉丝”，就是我们说的鳊蛤蟆。拉丝的做法有熏酱、红烧、椒盐和清蒸，各有各的妙。枫泾人吃拉丝颇豪爽，张口就点四十个。席间还要大喊，再红烧二十个打包，晚上喝点老酒。枫泾的黄酒也有名，朋友的朋友不喝啤酒，便每餐陪黄酒，还理直气壮地说，我一瓶黄酒抵你们两瓶啤酒，你们不吃亏！

与秦淮河相比，枫泾的夜色静谧。岸边酒肆的红灯笼一亮，镇上居民便落窗板关门户，准备睡觉了。偶有几家酒吧歌手，呶呶地唱起，在空旷黑幕里，显得那么不合时宜，唱着唱着也就自觉地收了声。朋友说，枫泾开发晚，因为绝大部分老居民依然住在镇上，四处浓郁的生活气息延缓了商业化的进程。宜居小镇绝非传奇。

回到民宿，外面噼里啪啦地下了中雨。坐在楼梯上，看着屋檐四角，顺着黑瓦淅沥地落雨，竟然迷迷糊糊睡着了。梦里，自己变成了枫泾人，与朋友一起数着桥，上学去。

做一日枫泾人

夏丽柠



彩虹

(摄影) 傅强

第一次见到郑愁予，是在2016年4月底，南京最好的时节，暮春适逢艳阳，柳絮不飞，只有馥郁芬芳。那个周末的傍晚，郑愁予在一屋子读者的翘首以待中如期而至。江苏文艺社2016年3月出版了郑愁予在大陆的第一部诗集《郑愁予的诗：不惑年代选集》，成为这次相聚的美好由头。挤在人群中翘首望他，和很多人一样不舍得坐下，只为离他更近一些。

83岁的他，清瘦矍铄，戴鸭舌帽、黑框眼镜，整洁的深色西装露出衬衫硬挺的衣领，一丝不苟地打着领结，眼神沉稳。他被读者围在中间，从耄耋老人到懵懂少年，都安静聆听。他见台下听得仔细，讲得愈发起劲，一次次地起身，打着拍子，以字正腔圆的男中音抑扬顿挫地诵读自己的诗，“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他在台上大声读，其他人在台下小声和……郑愁予的很多诗被谱成民谣传唱。他就有这种魔力：你也许不能完全读懂郑愁予，但你无法不为他着迷。

几天前又见到他，盛夏如火的金陵，世界杯决赛的傍晚。活动开始前两个小时，书店活动区已经坐满了手捧《郑愁予的诗》的人，在闷热的暑期，心无旁骛地读着诗，静候诗人。书店是由地下室改造的，通风不好，加上人越聚越多，室温已经高过了户外，让人喘不过气来。碍于室内条件，讲台两边只放了两台聊胜于无的电扇，我们忐忑着八十多岁的郑老如何能在这种恶劣的环境里完成讲座。“告诉郑老现场有红酒，他会开心。”先头部队、宝岛台湾知名诗人颜艾琳小姐支招。

踏着整点，郑老翩然而至。依然鸭舌帽，西装革履。他并不立即入座，而向大家鞠躬致意，笑说，“天这么热，有两种办法解热。一是心一定自然凉，二是

去西装，入座，抿一口红酒，开始讲座，主题是“青青子衿”。他极其认真地准备了课件，讲解“青”在汉字中的独特用法。酷暑的周末傍晚，乌压压的人们在密不透风的书店里一边挥汗如雨，一边聆听。当郑愁予的男中音条缕析地解读文字之美、诗歌之妙时，所有人如被催眠般地沉醉其中。

辗转海峡两岸，漂泊南北半球，一直被冠以游子、浪子之名，有人问他，余光中的乡愁是一枚邮票，您的乡愁呢？他站起身，重新把背包背上，双手熟练地握住两边的背带，“我的乡愁就在这个背包里，走到哪我都背着它。”活动不仅没有提前结束，反因读者的热情延长到深夜。郑老也兴奋得像个活力无穷的孩子，酷热和饥饿都抛在一旁，眨巴着眼睛倾听读者提问，再用加倍的热情一回答。

活动第二天，我们去酒店看望郑老，想请他再为异地读者们签一些书。他精神饱满地出现，照旧背着他的“乡愁”。看见我们在桌面上摊开了一摞他的诗集，他说其实不喜欢一个人埋头签书，完全不如读者手捧着书，待他签完，满意离去。

我们转移话题问郑老，觉得自己的诗更像李白还是杜甫，他毫不犹豫地答：杜甫。他是郑成功的后人，从小在战乱中随母亲颠沛流离，后来也从过军，一路漂洋过海求学任教，对于古诗里的“闻怨诗”最有感触，这也是其成名作《错误》的缘起。他强调自己诗作的理性、知性，对意向的精确捕捉，对于汉字音与义多重性的拿捏与再造，每一个字、一个音的斟酌推敲，绝不是很多人评论的那样仅为“柔美抒情”。

在嗜酒这一点上，郑老倒像极了李白。任何场合，有酒方可助兴，但绝不至醉。讲座如此，闲谈亦然。但凡郑老稍露倦意，同行的颜艾琳小姐便取出备好的威士忌，他接过酒杯优雅轻抿一口，声音愈发磁性，笔下的字也愈加灵动起来。

郑愁予：我的乡愁在背包里

孙茜

毛豆，以其豆荚上有茸毛而得名，其实就是未成熟的黄豆（大豆）。毛豆是地地道道的中国本土作物。《诗经》中有一句“中原有菽，庶民采之”，其中的“菽”指的就是毛豆。

偌大的中国，喜食者不计其数。毛豆在不同地域的做法、吃法都不尽相同，这也体现出各地的文化特点。

数年前，我去北方旅游，中午到一小吃店，店家奉送盐水毛豆一份。那毛豆既不去枝也不剪角，下大锅里煮熟后，直接整棵上桌。等到了吃的时候，那毛豆像擎小旗般举着还烫手的豆秆，直接剥食，很有几分北方的粗犷。

摘一瓣豆荚，先入口吮一下，让淡淡的咸味和着豆的清香顺着喉咙直流淌下去。而后剥开豆壳，将青扑扑的豆子喂到嘴里，轻轻一嚼，豆粒鲜嫩，

糯柔脆爽，齿颊留香。坐在乡间野店，这般一把一把地吃着毛豆，居然让我产生一种难以言说的爽快惬意之感。

相较于北方人的淳朴憨厚，吾乡主妇在对待毛豆时，似乎更多了一份特殊的耐心。这可能是由于毛豆那静卧在壳中，粉绿色状如弯月并裹有白色薄衣的豆粒，会让人联想到纯洁无邪的婴儿的缘故。

小时候，每到毛豆成熟的日子，外婆隔三岔五总是买回一堆绿油油的毛豆荚，做糟毛豆给我们吃。糟毛豆做法不难，将打理好的毛豆连壳放入水锅中煮透，捞出后投入糟过草腥食材的糟卤中浸泡数小时，便可食用。此时的毛豆，已不复当初的坚硬，细细嚼来，极是柔嫩鲜香。在这喉啖冒烟的酷暑里，就着冰凉的饮料，一盘糟毛豆，眨眼的工夫便吃个精光。

有时候，外婆还会动

青青毛豆

钟正和



“手账”一词来源于日本，一般是指记事本。但手账又并不是记事本这么简单，不仅可以用手账记录生活，也可以用它规划任务。随着手账概念的流行，许多潮人都享受用手账记录生活的乐趣。手账的本质是对于生活中琐碎但有价值的事情做一个记录，以及对于美好生活的重载、回顾、规划、向往以及期待。在手账热潮中，还出现了一种“手账哲学”的说法，强调“手账的使用方法决定你的人生”。

手账热潮蔓延至全球。它无所不包，几乎成为一种奇迹。手账大都制作精美，不同的页面划分具有超强的整理功能，以满足不同类型的需要。现在手账的类型品种繁多，能让生活更有规律，几乎成为很多人生活的必需品。

生活手账让人有回忆温暖时光的契机，也让人随时记录下生活的点滴，以免那些人生的小确幸被遗忘。手账比日记简洁，比微博私密，是最好的生活备忘录。

很多学生也把它当做简短的日记本，记录每天发生的事情，积累了很多写作素材。手账还可以成为自己的情绪保管箱，记录每一次波动的情绪变化：这次种草的店铺是不是你的心水，做一份详细的旅行攻略来释放自由的心情，用收集古诗词来表达对古典文化的热爱等等。

手账生活

隽秀

不必把手账做得严谨有余随性不足，不如就当做心情的私密记录本，甜蜜又欢乐的情绪说不定能驱散烦恼。手账的内容无所不包，它就像一个匠心独运的生活备忘录，预防那些细微却重要的事情被遗忘。

精心设计的手账除了自我缅怀和留念，还有在社交网络晒图求赞的功能。那么，我们是否有必要为了美观而拼命努力装饰手账，是否忘记了手账的本来意义在于记

录人生中的重要事情，是否忘记了初心？值得注意的是，手账的潮流中也存在简单流派，用最本真的本子最简单的钢笔字书写生活心得，这些生活的哲人是忠实的生活记录者。

比日记内容更多元，比发帖形式更私密，比笔记更个性，潮流即商机。许多国内外的零售商都向目标客户群免费派发时尚手账。一些店家还在封面设计、内部构思方面独具匠心，时髦的风格低调的设计让人眼前一亮。

手账生活并不需要多鼓的钱囊，而是你的情趣和时间。用最诗意的方式记录手账，几乎是一种不落俗套的理想选择。当然，赏心悦目的手账固然是一道风景线，但是手账所承载的内容，更是做手账的终极意义：那就是备忘和提醒，看清内心深处的渴求，做最真实的自己。

今天，你记手账了吗？今天，你为何记手账？

七夕会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